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巴人社发〔2021〕78号

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正高级经济师 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州各委、办、局、
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现将自治区人社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正高级经济师职
称评审条件（试行）》（新人社发〔2021〕37号）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新人社发〔2021〕37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正高级经济师 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人事（职称）部门，中央驻疆单位人事（职称）部门：

现将新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正高级经济师 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经济专业高层次人才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事业单位从事经济工作（除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知识产权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在疆援助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南疆四地州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按照本地制定的职称评审条件评审；参加自治区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本条件施行。

第四条 申报正高级经济师专业职称评审，必须具备以下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抵御宗教极端



五、渗透。

(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第五条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 年度考核每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下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间内不得申报。

(三)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证书、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3 年内不得申报。

(四) 经济服务活动中因不当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定性为主要责任人者，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的相关规定，每年须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七条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第八条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博士后出站，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二)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满 5 年。

第九条 学识水平

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全面掌握和熟练运用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具有较高的经济学专业领域政策理论水平，并在经济学某一领域具有独创性研究。

(二) 熟悉国内外经济动态和经济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解决经济活动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

(三)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国际法则，掌握本专业技术规范、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

(四) 具有指导高级经济师实践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第十条 实践能力（经历）

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后，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以上；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以上：

(一) 连续 3 年以上主持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经济管理工作；或作为骨干累计 5 年参与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经济管理工作；或累计 10 年主持小型企业经济管理工作。

(二) 主持或作为骨干，承担完成本专业领域内改革方案、规划、规章及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自治区相关部门评估论证并实施。

(三)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制定地市级以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或省（部）级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和行



业标准等。

(四)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自治区级项目的前期论证、建设管理、后期评估等工作，并达到预期目标。

(五) 县及县以下企事业单位长期从事经济管理工作，对本专业有独到的见解，提出具有较高价值的经济发展规划建议，对改进本单位（部门）工作做出重要贡献，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

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后，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以上；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以上：

(一) 国家级专业成果奖获得者，或省（部）级经济研究成果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自治区级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或地州市级经济研究成果一等奖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二) 主持或作为骨干，完成国家级重点项目（课题）1 项以上；或自治区级重点项目（课题）2 项以上；或地州市级重点项目（课题）3 项以上，通过主管部门评审或验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提供相关证明）。

(三) 主持制定 1 项以上或作为骨干参与制定 3 项地州市级以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自治区级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和行业标准等，经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实施。

(四)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经济管



理工作期间，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成果显著，单位获得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资质认定。

(五) 主持事业单位经济管理工作期间，单位的管理模式、服务水平和创新能力等获得自治区以上主管部门认可。

(六) 主持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经济管理工作期间，创新意识强，主持重点经济问题的专题研究成果或建议被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

(七)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的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等项目的方案论证、可行性评估及组织实施，并取得突出业绩（提供有效业绩依据）。

(八)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经济管理工作期间，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企业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纳税、科技、就业、节能减排等指标取得显著提升（提供有效业绩依据）。

(九)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企业经济管理工作期间，创新意识强，企业竞争力得到持续提升，管理模式、质量水平和创新能力等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获得同行业认可。

(十) 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近5年中连续3年以上年度考核优秀或县级以上表彰奖励4次以上。

(十一)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技术专著、译著1部（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或在自治区级以上经济类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独著）5篇以上；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



有价值的本专业论文（第一作者）2 篇以上；或在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本专业论文（第一作者）3 篇以上并被收入论文集。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求，专业技术岗位发生变化，需参评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职称，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01 号）执行。

第十三条 本条件中有数量级别概念的，凡是某数量级别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数量级别。

第十四条 本条件中的“县及县以下单位”是按行政区域划分。

第十五条 本条件中提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重要贡献，是指直接的效益及贡献，须提交所在单位鉴定意见和地州市、厅（局）级以上主管部门证明材料；课题须提交立项及结项材料、重点课题须提交鉴定部门鉴定材料；标准制定、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议等均须有原稿、原件和相应部门鉴定意见，个人排名须在前 5 位，被采用的须提供有关单位采用证明。

第十六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2019 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